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p> <p>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第五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p> <p>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 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配合网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p> <p>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发布不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p> <p>(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p> <p>(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p> <p>(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p> <p>(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p> <p>(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p> <p>(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p> <p>(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p> <p>(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p> <p>(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p> <p>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履行信息内容管理责任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五号） 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 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1.行政 机关； 2.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 人、审查 人、决定 人、送达 人、监管 人、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 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p> <p>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p> <p>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者、网络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违规开展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活动的处罚							<p>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p> <p>第十九条 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版块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等，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7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七条第二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p> <p>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p> <p>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p>	<p>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p> <p>第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p> <p>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或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十三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新闻信息服务者未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罚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前款</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					
10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备案及履行主体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p> <p>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p> <p>第九条第一款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p> <p>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p>	<p>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p> <p>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p> <p>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p> <p>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p> <p>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p> <p>第十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p>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p> <p>第二十六条 完成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p> <p>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		行政处罚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7））：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	1.行政机关； 2.相关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取得有关许可、安全评估及开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第九条第二款 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 第十三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	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p> <p>第十五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第十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十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p> <p>第二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劳动者提供工作调度服务的，应当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建立完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p> <p>第二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p> <p>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12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p>	<p>1.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遵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七条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抽查、考核等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p>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5号）</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p> <p>【法律】《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15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地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有关情况纳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p> <p>【法律】《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6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p>	<p>1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录, 严禁弄虚作假; 3. 处理责任: 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 通报执法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 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7	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第六十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四)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 实施现场检查, 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 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可以查封	1. 告知责任: 制定检查方案, 确定对象和方式, 通知被检查单位; 2. 检查责任: 检查时, 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严禁弄虚作假; 3. 处理责任: 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 通报执法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 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 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8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19年12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9〕3号）</p> <p>第十七条 各级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行为。</p> <p>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支持和协助。</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p> <p>【法律】《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和申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和申诉方式,健全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和生产运营者申诉。 第二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监督指导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依法依规从事相关信息服务活动。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规范性文件】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2022 修订) 第十四条 各级网信部门应当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立健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实施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国务院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互联网直播服务实施相应监督管理。</p> <p>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互联网直播服务行为。</p>								
19	对算法推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检查时，</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p>	<p>1.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局令第9号)</p> <p>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p>	<p>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0	对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约谈		其他类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2015年）</p> <p>第二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制度。本规定所称约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时，约</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约谈责任：约谈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主动出示证件，并记录约谈情况。</p> <p>3. 处理责任：及时指</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应当提前告知约谈事由，并约定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主</p>	<p>1.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在约谈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约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见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的行政行为。</p> <p>第三条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约谈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p> <p>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单独或联合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p> <p>第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对其主要负责人、总编辑等进行约谈:</p> <p>(一)未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情节严重的;</p> <p>(二)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违反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注册、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p> <p>(四)未及时处置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p> <p>(五)未及时落实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p> <p>(六)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p> <p>(七)网站日常考核中问题突出的;</p> <p>(八)年检中问题突出的;</p>	<p>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动出示证件,并记录约谈情况。</p> <p>第六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约谈,及时指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p>	或分管 领导)	<p>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九)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谈的情形。					
21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其他类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p>	<p>1. 告知责任: 制定检查方案, 确定对象和方式, 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约谈责任: 约谈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主动出示证件, 并记录约谈情况。</p> <p>3. 处理责任: 及时指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整改要求;</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第五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 应当提前告知约谈事由, 并约定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主动出示证件, 并记录约谈情况。</p> <p>第六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约谈, 及时指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整改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依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约谈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约谈过程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2	受理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举报		其他类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p>	<p>1. 保密责任: 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p> <p>2. 约谈责任: 约谈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主动出示证件, 并记录约谈情况。</p> <p>3. 处理责任: 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3	受理对互联网信息传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其他类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部门规章】《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4号)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1. 保密责任: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约谈责任:约谈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主动出示证件,并记录约谈情况。 3. 处理责任: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4. 报告责任: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网络安全法》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行政 机关; 2. 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 人、审查 人、决定 人、监管 人、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 领导)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受理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其他类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保密责任：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约谈责任：约谈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主动出示证件，并记录约谈情况。 3. 处理责任：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4. 报告责任：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网络安全法》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